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53.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1元/股~1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万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1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2%,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3.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内蒙欣源、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15,8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7,459.74万元(含本次)、人民币7,9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9,188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78,748万元(含本次)、人民币170,241.46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4,118.5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618,29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7.20%;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76,09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5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内蒙欣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8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嘉峪关炭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6	创新炭材料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7,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无
8	索通齐力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459.74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2,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7,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188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4,2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748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241.46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88.5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汪东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305,056.04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28,873.09
负债总额	247,656.30	230,680.40
资产净额	71,281.46	74,375.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79,486.47
净利润	-16,972.31	3,008.45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二)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薛永

4.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946.15	127,481.26
流动负债总额	90,792.45	87,801.06
负债总额	101,320.45	98,283.64
资产净额	30,625.70	29,197.6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7,298.31	9,103.17
净利润	-1,925.79	-1,455.77

6.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

(三)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272.79	148,167.76
流动负债总额	38,508.27	62,150.24
负债总额	64,447.82	66,957.60
资产净额	87,824.97	81,210.1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42,939.38	32,370.08
净利润	-3,255.26	2,976.35

6.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四)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4,307.40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69,280.16
负债总额	87,122.11	94,756.6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9,550.7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32,882.04
净利润	3,703.15	3,082.36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五)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238.35	382,634.82
流动负债总额	129,969.60	151,506.71
负债总额	201,376.61	244,238.38
资产净额	136,861.74	138,396.4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08,228.13	86,658.24
净利润	-34.69	1,703.92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六)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668.22	101,770.11
流动负债总额	69,036.92	55,326.02
负债总额	71,153.42	56,252.52
资产净额	44,514.79	45,517.5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1,472.61	27,828.84
净利润	-4,274.25	1,002.80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内蒙欣源、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18,29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7.20%,实际担保余额为676,09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11,52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00%,实际担保余额为669,32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7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1日、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其他说明

1、议案1.00、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0时,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14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邮编:5150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7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于近日将位于汕头市的办公场所由"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搬迁至"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7幢6幢1407号房全套",同时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改革意见》关于"一照多址"改革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住所由"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7幢6幢1407号房全套"和"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后兰路与鮀中路交界东北角合晨晖照产业园1栋109房",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2、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7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于近日将位于汕头市的办公场所由"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搬迁至"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7幢6幢1407号房全套",同时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改革意见》关于"一照多址"改革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住所由"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7幢6幢1407号房全套"和"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后兰路与鮀中路交界东北角合晨晖照产业园1栋109房",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邮政编码515041。	第五条公司住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7幢6幢1407号房全套,邮政编码515000;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后兰路与鮀中路交界东北角合晨晖照产业园1栋109房,邮政编码51500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住所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1号世纪海岸雅园6、7幢6幢1407号房全套、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二)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大院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邮编	515041	100193
电话	0754-87278712	010-82776600
传真	010-82776677	010-82776677
电子信箱	ir@topsec.com.cn	ir@topsec.com.cn

变更后: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邮编	515000	100193
电话	0754-87278712	010-82776600
传真	010-82776677	010-82776677
电子信箱	ir@topsec.com.cn	ir@topsec.com.cn

上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6.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8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2元/股~1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14.50元/股、最低价为13.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87,913,225.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2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101,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范小艺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斌出席,总经理张林兴、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副总经理王艾荣、副总经理段老虎、副总经理孙鹏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973,415	99.9870	127,920	0.0130	0	0.0000

同意公司为优化管理构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武琳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香飘飘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董事兼总裁杨冬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原公司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拟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31日,杨冬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9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合计828.00万元;杨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合计400.92万元;邹勇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合计407.01万元;李超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合计400.09万元。上述4人合计增持股份1,441,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增持金额合计2,036.02万元,增持股份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发出的《关于增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兼总裁杨冬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邹勇坚先生;原公司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冬云	董事、总裁	0	0%
2	杨 静	董事、副总经理	534,000	0.13%
3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000	0.09%
4	李超楠	原财务总监	154,000	0.04%
合计			1,038,000	0.25%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勇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于同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冬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杨冬云	董事、总裁	不低于800万元且不超过1,200万元
2	杨 静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4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3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低于4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4	李超楠	原财务总监	不低于4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合计			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41,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增持金额合计2,036.02万元,增持股份金额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冬云	董事、总裁	0	0	590,071	0.14	828.00	21,127,361	5.14
杨 静	董事、副总经理	534,000	0.13	270,200	0.07	400.92	804,200	0.20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000	0.09	285,000	0.07	407.01	635,000	0.15
李超楠	原财务总监	154,000	0.04	296,100	0.07	400.09	450,100	0.11
合计		1,038,000	0.25	1,441,371	0.35	2,036.02	23,016,661	5.6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公司董事兼总裁杨冬云先生于2023年12月27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蒋建琪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0,537,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以每股13.43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冬云先生,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75,815,804.7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冬云)。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日,杨冬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1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2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问询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及1-5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4.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848.2万吨,同比增长1.1%。2024年1-5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06.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2,768.9万吨,同比增长1.4%。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5月份及1-5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燕明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燕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燕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广州天河北路、广州琶洲、茂名西粤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广州天河北路、广州琶洲、茂名西粤南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